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ase No. D132/01

Salaries tax – whether assessments excessiv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udrey Eu Yuet Mee SC (chairman), Paul Ng Kam Yuen and David Yip Sai On.

Dates of hearing: 5, 13 November and 10 December 2001.

Date of decision: 9 January 2002.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as an amah at all material times. She appealed against th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s as she received less salaries than as assessed. She claimed she worked only several days a month then.

Held:

The Board dismissed her claim and found the appellant worked almost everyday then. However, the Board would amend the assessments by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ppeal allowed in part.

Chan Tak Ho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axpayer in person.

案件編號 D132/01

薪俸稅 – 評稅是否過多

委員會：余若薇資深大律師（主席）、吳金源及葉世安

聆訊日期：2001年11月5日、13日及12月10日

裁決日期：2002年1月9日

在所有關鍵時刻，上訴人受僱為私人護理員。由於她實收的薪金少於被評定的薪金，故她就薪俸稅評稅提出上訴。她聲稱她當時每月只工作數天。

裁決：

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說法並裁定她當時差不多每天都工作，惟委員會在雙方同意下修改有關評稅。

上訴部份得直。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陳德康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裁決書：

上訴

- 上訴人甲女士於1992/93至1997/98課稅年度受僱於乙先生為私人護理員。乙先生於1998年4月18日身故，乙先生的女兒丙女士代表她的父親向評稅主任提供了甲女士的薪金資料，評稅主任向甲女士發出1992/93至1997/98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甲女士提出反對，稅務局局長於2001年2月12日維持有關評稅。詳情已載於有關決定書。
- 甲女士於2001年4月11日遞交反對通知書，反對稅務局局長向她作出有關1992/93至1997/98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的決定書。她聲稱從僱主所取得的入息並沒有評稅主任評定的那麼多。

反對通知書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6條的規定，上訴人必須在稅務局局長發出書面決定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通知書並須附有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書副本及上訴理由陳述書各一份，否則不獲受理。
- 甲女士解釋她因頭暈腿軟於2001年4月9日跌倒撞傷腰部，曾入醫院治療，她提交醫院的診斷證明書，證明她患有第一腰椎壓縮性骨折等毛病。稅務局代表評稅主任陳女士並不反對延長甲女士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時間。本上訴委員會信納甲女士是由於疾病理由而未能在法定時間內提交反對上訴書，遂根據第66(1A)條批准延長發出通知書的時間，受理甲女士所提出的上訴。

薪金計算比較

- 甲女士同意她於1992至1998年間受僱於乙先生，她提供了當年的日班和夜班工資的資料，但她堅稱因為健康問題，她只是在夜班工作，大部份日班時間，有其他家務護理照顧乙先生，她平均每月只領取大概四或八天的日班工資。經磋商後，甲女士與稅務局達致部份協議，並於2001年12月10日聆訊時提交雙方修訂計算比較，現附於本裁決書之後。

甲女士證供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6. 甲女士親自出席上訴，提出口頭證供，並接受稅務局代表陳女士的盤問，就有關文件作解釋。

7. 1992/93及1993/94課稅年度報稅表

(a) 甲女士於1994年2月21日遞交1992/93課稅年度薪俸稅報稅表。在該表內，她並沒有填報任何入息，在夾附的一張便條內，她作出聲稱如下：

「我於近兩年來因年老體弱且患有糖尿病已沒有接受工作，只靠丈夫的工資收入維持生活。」

甲女士指其沒有工作的聲稱明顯不實。甲女士解釋她到乙先生工作時，僱主吩咐她不可對人說是私家護士，只能認作是乙先生的姨甥女，乙先生的店舖會以她是雜工而替她報稅。當被問及她為何報稱完全沒有工作時，甲女士推說她很少報稅，並只重複以上解釋。

(b) 甲女士於1994年5月8日遞交1993/94課稅年度薪俸稅報稅表。在該表內，她亦與上年度一樣沒有填報任何入息。甲女士受僱於乙先生的七年時間內，她從沒有報稅。

8. 追討有薪假期

(a) 1998年4月18日，乙先生逝世。其後，甲女士向他的女兒丙女士追討所欠有薪年假賠償，她將一份剪報與兩頁數據提交丙女士。其中一頁數據列出甲女士怎樣計算有薪年假，減去每年初一、二、三的已享有假期，其餘所欠年假全部以一日兩更計算如下：

			元
1992	7 x 480	=	3,360
1993	8 x 510	=	4,080
1994	9 x 560	=	5,040
1995	10 x 620	=	6,200
1996	11 x 700	=	7,700
1997	12 x 750	=	<u>9,000</u>
		共	<u>35,380</u>

(b) 甲女士解釋按照勞工處所提供的小冊子，她屬於連續性合約，享有有薪年假。至於為何她以全數兩更的工資計算，她只重複解釋她當時已工作超過勞工法例規定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要求，她每天日班都有負責買菜等工作，但並沒有每天取得日班工資。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9. 1998年7月2日勞資審裁處申索書

- (a) 甲女士於1998年7月2日首次向勞資審裁處提交申索書，追討代通知金、有薪假期、有薪年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等。在計算方法一欄，甲女士填寫：

「1998年1月20號前 \$750/24小時
1998年1月20號後 \$687/16小時」

- (b) 在提交予勞資審裁處有關供詞時，甲女士提供以下資料：

「我們的口頭合約是：我主要照顧乙先生，並包括買𩵚煮飯及一切家務。每日工作12小時8AM – 8PM，工資是300元/12小時，工作約一個月後，乙太太又要求我晚上都留下來陪她，以應付他們病情急變時作出處理，並減輕乙太太的負擔。夜班由8PM – 8AM，日間給我兩小時處理私事或睡眠。工資是150元，工作滿一年後再加工資。當我休息時雙方均有責任請替工，替工的工資由我薪金扣差價（替工的工資高了）由僱主負責。」

因此我的工資24小時計是：

1992年6月加至480元（每日加30元）
1993年6月加至510元（每日加30元）
1994年6月加至560元（每日加50元）
1995年6月加至620元（每日加60元）
1996年6月加至690元（每日加70元）到97年2月再加10元即700元，本來1996年6月已答應每日加80元，但他說是年利率低收息少，故要求先扣起我10元/日到年尾才加足，怎料年尾又推，結果到我休息後，再請我回來工作時才加回10元/日給我。
1997年6月至750元（每日加50元）」

「乙太太死後，我帶他到明愛醫院老人科定期取藥，沒有到私人診所醫院診治過，至於臨時發生的急病，例如發燒、肺炎、腸胃急症等，一一都是我和他醫理，數年來亦沒有在半夜三更煩擾過他的家人來看望他一次，我原是在國內廣州市一級醫院內任兒科醫師的，所以乙先生是很依賴我，根本不想我休息，甚至間中請假期（自己請護士替工）一天半天，他都不高興。就算後期他患癌症病重，多請一護士，每日替我八小時，當我要下班時他都是不願我離開他，我走後他便大嘈大叫，要他的家人來，但當我回來後，（每日我都沒有休足八小時，提前三小時在中什回來看他），他就很安心睡覺了。」

「因近七年日夜都在他家工作，家裡的衣服實在不多。」

「我日以繼夜小心照料病者，辛勤工作近七年，從來未享受過一天有薪假期。」

「我休息前的工資是690元/日，回去上班後97年2月14日後的工資是700元，將扣起我的10元/日亦加回給我，97年6月24日再加50元，故我的工資是750元/日（24小時），98年1月僱主病重才由丙女士支付1,000元/日兩人的工資，我的工資是687元/16小時。」

最後我懇請勞資審裁處的主任及法官們體諒我日以繼夜辛勤勞動照顧病者致終老。給我能享有勞工法例的補償。」

- (c) 甲女士被問及上述供詞中的說法，她承認那是事實，但亦不代表她全收該數目，並稱那只是上限。她多次重複乙先生不喜歡她放假，並罵乙太太「縱」她，對她太好。甲女士解釋，勞資審裁處要爭拗的是由於她兒子在1997年前來探望她時，她要求放十天假期，乙先生非常不高興，說要解僱她，她並沒有辭職不做，故此工作七年並無間斷。至於其他日班詳情，以及七年裡她是否從未間斷地每天工作日夜兩更並不是關鍵。
- (d) 她又解釋，1996年乙先生聘請女傭，每天180元，每日690元的工資只是乙先生付出的上限，故此甲女士一天實收690元減180元等於510元。當被問到為何供詞寫到「我休息前的工資是690元/日」時，她只是支吾以對，重複這是乙先生的上限，並不是她實收的工資。

10. 致首席審裁官的信

- (a) 勞資法庭認為丙女士並未有正式承繼其生父乙先生的遺產，故撤銷甲女士的申索，甲女士不服，並致函首席審裁官，其1998年7月25日的信中提到：

「我本來做24小時改為16小時，薪金687元/日 我辛辛苦苦日以繼夜工作七年照顧病者七年」

- (b) 另外1998年8月1日的信中又提到：

「回想我24小時工作這七年真是有血有淚。」

- (c) 甲女士被問到上述信件中的說法。她承認在1996及1997年期間除了戊小姐替工八小時外，甲女士都是一天工作16小時。當時護士十分渴市，工資一般都有470元一更，乙先生只願出750元兩更，等於300多元一更，根本沒有人願意做。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1. 1998年12月9日勞資審裁處申索書

- (a) 甲女士於1998年12月9日再次提交申索書，所提交的資料與第一份供詞大同小異，有關部份如下：

「我們的口頭合約是24小時負責制，除護理工作外兼要買𩵚煮飯等家務工資是450元/24小時。工作滿一年後加工資。每日有兩小時給我處理私事或睡眠。」

乙太太在1993年12月不治死亡。我兩小時私人時間亦無形中取消。1996年6月我的工資本來加到700元/24小時。」

「1997年10月因乙先生身體漸差，我不能支持24小時工作。」

「1997年12月發現乙先生患胃癌，由丙女士多請一護士與我輪班，並重新議定我們的工資：我是530元/12小時，戊小姐是470元/12小時，但她每日工作8小時其餘是我包，故此工資最後是687元/16小時，由丙女士用乙先生的圖章蓋支票簽發給我（有支票影印），1998年4月18日乙先生不治死亡。我們的護士工作便終止了，我日以繼夜工作近七年從未享受過一天有薪假期。」

「他對我休息請替工是很不高興的，平時我亦很少請假，就算冬年時節也只請假兩至三小時回家拜祖先，吃晚飯後便回去工作。」

- (b) 當甲女士被問及上述供詞中有關每日工作24小時的說法時，她只是重複上述解釋。

12. 1999年11月25日致稅務局的信

- (a) 1999年10月25日稅務局致函甲女士並要求她提供向勞資審裁官所呈交的書面供詞副本。甲女士於1999年11月25日回覆如下：

「1998年7月23日開庭因丙女士未辦好遺產繼承書而不能審判即時撤銷案件。98年12月9日再次申請時調查主任說以前的供詞又長又囉嗦不能用，要重新簡明扼要寫過，故以前的沒有保留，12月9日的呈上參閱。」

但甲女士所呈交給稅務局參考的一至三頁資料與她12月9日提交給勞資審裁處的供詞明顯不同，其中最顯著的是，甲女士再沒有提到日以繼夜或24小時工作，相反只提到日間工資300元/12小時，夜間工資150元/12小時。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b) 當甲女士被問到為何這12月9日的供詞竟然出現兩個不同版本時，她並不能提供任何解釋，只推說這是突如其來的問題，一時想不到答案。

13. 1994/95、1995/96、1996/97及1997/98課稅年度報稅表

- (a) 由於丙女士代表她父親向評稅主任提供了甲女士的薪金資料，稅務局要求甲女士填報薪俸稅。1999年3月13日，甲女士填交的薪俸稅報稅表如下：

	元
1994/95	78,400
1995/96	88,810
1996/97	98,750
1997/98	132,636

- (b) 稅務局經過調查後，要求甲女士詳列她所申報收入的計算方法。2000年8月19日，甲女士去信稅務局，但她的解釋與所申報的數額有明顯出入，與她在勞資審裁處所提交的資料亦有不同：

	元
1994/95	97,200
1995/96	141,240
1996/97	161,097
1997/98	181,612.8

- (c) 甲女士說她非常用心、認真地提供資料，但由於身體不好，寫不到數字便頭暈，甚至跌斷腰骨。

14. 甲女士的銀行存摺

- (a) 稅務局調查甲女士的銀行存款記錄，認為有關記錄與一日兩更工作的說法吻合。存款多是每隔一星期或兩星期出現一次。每年的存款總額又遠超於上訴人向稅務局申報的入息金額。
- (b) 甲女士列舉銀行存款日子與數額，藉以證明銀行存款不只是薪金收入；況且她於未開始為乙先生工作前，銀行已有不少積蓄。她曾數次借錢給姨甥，姨甥於1995年前分期還錢，故部份銀行存款是姨甥的還款。
- (c) 不過，甲女士所提供的資料亦存有不少問題。例如她稱1991年5月6日她從銀行已分別提取15,000元和16,000元借給姨甥。但同日她銀行庚有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兩筆同等數額(即15,000元和16,000元)的現金存款，當甲女士被問到該兩筆款項是否相同時，她說忘記了。同樣地，她稱於1991年7月6日及1991年9月24日從銀行辛共提取56,000元借給姨甥，但她銀行辛的存摺在1991年7月6日並沒有提款記錄，而1991年9月24日的36,000元提款則與同日在銀行庚的36,000元現金存款吻合。甲女士說不清楚是否屬同一款項。

有關稅例

15. 《稅務條例》第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裁決理由

16. 本上訴委員會接納事隔多年，甲女士要準確記起每一年放假或值班的日子是非常困難的，故出現記憶上的差異是可以理解。但甲女士所提供的資料上的重大差異，並不能純粹以記憶出錯或身體不適來解釋。

17. 本上訴委員會裁定甲女士不是一個忠實的證人，對於不同資料的明顯分歧，她並不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因而不能履行她在《稅務條例》下的舉證責任。

18. 甲女士並不是從1991年開始直至乙先生身故的七年內，每一天都工作24小時。稅務局代表陳女士已接納甲女士所提出有關這七年內她放假的日數，詳情載於夾附的修訂計算比較表。此外，稅務局亦同意1998年1月20日後，甲女士每天只是工作16小時，另一位戊小姐在日間工作八小時，以減輕甲女士的工作量。本上訴委員會裁定除此之外，甲女士基本是每天工作24小時。從甲女士的描述，乙先生是一個十分不講理的僱主，他不喜歡甲女士請假，亦不喜歡乙太太找別的替工。但甲女士向本委員會解釋她每月只做四至八天的日班，而乙太太過世後，乙先生需要自己不停地找替工值日班，這說法根本不可信，因與甲女士所提到乙先生性格不符。真實情況應是與甲女士在勞資審裁處所提交的供詞一樣，七年工作有血有淚，十分辛勞。故此，本上訴委員會駁回甲女士的上訴，只是將決定書中所提到的實得工資與應繳稅款根據上述的修訂計算比較表修改如下：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實得工資	149,340	158,730	174,180	194,340	221,210	234,192
減：免稅額	46,000	56,000	144,000	158,000	180,000	20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03,340</u>	<u>102,730</u>	<u>30,180</u>	<u>36,340</u>	<u>41,210</u>	<u>34,192</u>
應繳稅款	16,435	13,882	1,316	1,870	2,308	84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雙方修訂計算比較

	1992/93 元	1993/94 元	1994/95 元	1995/96 元	1996/97 元	1997/98 元
實得工資						
稅務局	149,340	158,730	174,180	194,340	221,210	234,192
上訴人	65,240	71,290	109,220	128,960	175,850	215,492
差額	<u>84,100</u>	<u>87,440</u>	<u>64,960</u>	<u>65,380</u>	<u>45,360</u>	<u>18,700</u>
應繳稅款						
稅務局	16,435	13,882	1,316	1,870	2,308	841
上訴人	384	305	0	0	0	278
差額	<u>16,051</u>	<u>13,577</u>	<u>1,316</u>	<u>1,870</u>	<u>2,308</u>	<u>563</u>

應繳稅款

上訴人的計算

	1992/93 元	1993/94 元	1994/95 元	1995/96 元	1996/97 元	1997/98 元
實得工資						
實得工資	65,240	71,290	109,220	128,960	175,850	215,492
減：免稅額	<u>46,000</u>	<u>56,000</u>	<u>144,000</u>	<u>158,000</u>	<u>180,000</u>	<u>20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9,240</u>	<u>15,290</u>	<u>0</u>	<u>0</u>	<u>0</u>	<u>15,492</u>
應繳稅款						
	<u>384</u>	<u>305</u>	<u>0</u>	<u>0</u>	<u>0</u>	<u>278</u>

稅務局的計算

	1992/93 元	1993/94 元	1994/95 元	1995/96 元	1996/97 元	1997/98 元
實得工資						
實得工資	149,340	158,730	174,180	194,340	221,210	234,192
減：免稅額	<u>46,000</u>	<u>56,000</u>	<u>144,000</u>	<u>158,000</u>	<u>180,000</u>	<u>20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03,340</u>	<u>102,730</u>	<u>30,180</u>	<u>36,340</u>	<u>41,210</u>	<u>34,192</u>
應繳稅款						
	<u>16,435</u>	<u>13,882</u>	<u>1,316</u>	<u>1,870</u>	<u>2,308</u>	<u>841</u>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上訴人和稅務局雙方同意的計算基礎

1. 平均每月工作28天
2. 每年放假天數〔包括病假、事假和時節假期〕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21天	21天	18天	15天	8天	13天

3. 通常每年加薪日期：6月24日
4. 工資率

時期	日更工資 元	夜更工資 元	日夜兩更工資 元
92.4.1 – 92.6.23	300	150	450
92.6.24 – 93.6.23	320	160	480
93.6.24 – 94.6.23	330	180	510
94.6.24 – 95.6.23	280	280	560
95.6.24 – 96.6.23	310	310	620
96.6.24 – 97.2.13			690
97.2.14 – 97.6.23			700
97.6.24 – 97.9.30			750
97.10.1 – 98.1.19			註
98.1.20 – 98.3.31	470	530	1,000

註

97.10.1 – 98.1.19期間的工資
稅務局認為是維持於日夜兩更750元
上訴人聲稱是日夜兩更850元

5. 98年1月20日開始，上訴人每天工作16小時，日薪為687元〔530元 + 470元 × 4/12〕。

上訴人 – 修訂工資計算表

計算基礎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 1992年4月1日至1995年11月30日期間，上訴人基本上只當夜更。需要時，她會加當日更。1992/93和1993/94年度，她平均每月加當日更4天，及後增至平均每月8天。
2. 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她基本上是兩更工作，但同時僱主有聘用女傭，協助家務，所以她的兩更工資需減去女傭每天180元的工資。
3. 1997年1月至1997年9月30日，她兩更工作。
4. 1997年10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僱主聘用一名日更護士每天工作8小時，上訴人每天工作16小時。

1992/93	元	
夜班工資	52,980	92.4.1 – 92.6.23 150元 × (28 × 2 + 22)天 = 11,700元
		92.6.24 – 93.3.31 160元 × (6 + 28 × 9)天 = 41,280元
日班工資	15,140	92.4.1 – 92.6.23 300元 × 11天 = 3,300元
		92.6.24 – 93.3.31 320元 × 37天 = 11,840元
年獎利是	<u>480</u>	
	68,600	
<u>減：假期工資</u>	<u>3,360</u>	160元 × 21天
<u>實得工資</u>	<u><u>65,240</u></u>	

1993/94	元	
夜班工資	58,920	93.4.1 – 92.6.23 160元 × (28 × 2 + 22)天 = 12,480元
		93.6.24 – 94.3.31 180元 × (6 + 28 × 9)天 = 46,440元
日班工資	15,730	93.4.1 – 93.6.23 320元 × 11天 = 3,520元
		93.6.24 – 94.3.31 330元 × 37天 = 12,210元
年獎利是	<u>420</u>	
	75,070	
<u>減：假期工資</u>	<u>3,780</u>	180元 × 21天
<u>實得工資</u>	<u><u>71,290</u></u>	

1994/95	元	
夜班工資	86,280	94.4.1 – 94.6.23 180元 × (28 × 2 + 22)天 = 14,040元
		94.6.24 – 95.3.31 280元 × (6 + 28 × 9)天 = 72,240元
日班工資	<u>27,980</u>	330元 × 22天 = 7,260元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94.6.24 – 95.3.31	280元 × 74天 = 20,720元
	114,260		
減：假期工資	<u>5,040</u>		280元 × 18天
實得工資	<u><u>109,220</u></u>		

1995/96	元		
夜班工資	67,100	95.4.1 – 95.6.23	280元 × (28 × 2 + 22)天 = 21,840元
		95.6.24 – 95.11.30	310元 × (6 + 28 × 5)天 = 45,260元
日班工資	<u>19,180</u>	95.4.1 – 95.6.23	280元 × 22天 = 6,160元
		95.6.24 – 95.11.30	310元 × 42天 = 13,020元
	86,280		
後期工資	<u>49,280</u>	95.12.1 – 96.3.31	(620 - 180*)元 × (28 × 4)天 [*減去女傭工資180元/天]
	135,560		
減：假期工資	<u>6,600</u>		440元 × 15天
實得工資	<u><u>128,960</u></u>		

1996/97	元		
工資	181,450	96.4.1 – 96.6.23	(620 - 180)元 × (28 × 2 + 22)天 = 34,320元
		96.6.24 – 96.12.31	(690 - 180)元 × (6 + 28 × 6)天 = 88,740元
		97.1.1 – 97.2.13	690元 × (28 + 13)天 = 28,290元
		97.2.14 – 97.3.31	700元 × (15 + 28)天 = 30,100元
減：假期工資	<u>5,600</u>		700元 × 8天
實得工資	<u><u>175,850</u></u>		

1997/98	元		
工資	225,242	97.4.1 – 97.6.23	700元 × (28 × 2 + 22)天 = 54,600元
		97.6.24 – 97.9.30	750元 × (6 + 28 × 3)天 = 67,500元
		97.10.1 – 98.1.19	850元 × 16/24小時 × (28 × 3 + 18)天 = 57,800元
		98.1.20 – 98.3.31	687元 × (10 + 28 × 2)天 = 45,342元
減：假期工資	<u>9,750</u>		750元 × 13天
實得工資	<u><u>215,492</u></u>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稅務局 – 修訂工資計算表

計算基礎

1. 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1月19日，上訴人一直是兩更工作，收日夜兩更工資。
2. 1998年1月20日至1998年3月31日，上訴人每天工作16小時。

1992/93		元	
工資	158,940	92.4.1 – 92.6.23	450元 \times (28 \times 2 + 22)天 = 35,100元
		92.6.24 – 93.3.31	480元 \times (6 + 28 \times 9)天 = 123,840元
年獎利是	<u>480</u>		
	159,420		
減：假期工資	<u>10,080</u>		480元 \times 21天
實得工資	<u><u>149,340</u></u>		

1993/94		元	
工資	169,020	93.4.1 – 93.6.23	480元 \times (28 \times 2 + 22)天 = 37,440元
		93.6.24 – 94.3.31	510元 \times (6 + 28 \times 9)天 = 131,580元
年獎利是	<u>420</u>		
	169,440		
減：假期工資	<u>10,710</u>		510元 \times 21天
實得工資	<u><u>158,730</u></u>		

1994/95		元	
工資	184,260	94.4.1 – 94.6.23	510元 \times (28 \times 2 + 22)天 = 39,780元
		94.6.24 – 95.3.31	560元 \times (6 + 28 \times 9)天 = 144,480元
減：假期工資	<u>10,080</u>		560元 \times 18天
實得工資	<u><u>174,180</u></u>		

1995/96		元	
工資	203,640	95.4.1 – 95.6.23	560元 \times (28 \times 2 + 22)天 = 43,680元
		95.6.24 – 96.3.31	620元 \times (6 + 28 \times 9)天 = 159,960元
減：假期工資	<u>9,300</u>		620元 \times 15天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實得工資 194,340

1996/97		元
工資	226,810	96.4.1 – 96.6.23 620元 × (28 × 2 + 22)天 = 48,360元
		96.6.24 – 97.2.13 690元 × (6 + 28 × 7 + 13)天 = 148,350元
		97.2.14 – 97.3.31 700元 × (15 + 28)天 = 30,100元
減：假期工資	<u>5,600</u>	700元 × 8天
實得工資	<u>221,210</u>	

1997/98		元
工資	243,942	97.4.1 – 97.6.23 700元 × (28 × 2 + 22)天 = 54,600元
		97.6.24 – 98.1.19 750元 × (6 + 28 × 6 + 18)天 = 144,000元
		98.1.20 – 98.3.31 687元 × (10 + 28 × 2)天 = 45,342元
減：假期工資	<u>9,750</u>	750元 × 13天
實得工資	<u>234,192</u>	